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胡芸
電話：03-8462860#313
電子信箱：yabung1227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1501974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八 (376550000A_1150197430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50197430_ATTACH2.odt、376550000A_1150197430_ATTACH3.odt、
376550000A_1150197430_ATTACH4.odt、376550000A_1150197430_ATTACH5.ods、
376550000A_1150197430_ATTACH6.ods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辦理
「116年度營造原住民族文化學習場域」計畫徵件，請欲
申請學校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5年10月2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557032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契合學校推展原住民族教育需求，及完備原住民族文化學習空間，國教署規劃旨揭計畫，以課程發展為基礎，營造原住民族文化學習場域，將課程教學結合場域，讓學習發揮加乘效應，激發學生學習動機與自我文化認同。
- 三、本計畫申請內容，請以校內民族教育課程或教案為基礎，營造契合教學需求、兼具永續發展之原住民族文化學習場域，提供符合學校民族文化課程的教學空間，以延續課程教學，同時善用校園空間，計畫補助對象為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轄屬國民中小學階段之學校。

115/10/06



四、計畫補助金額：原住民重點學校最高核定金額為300萬元，非原住民重點學校最高核定金額為200萬元。為使補助資源有效分配，凡獲本計畫補助之學校，自該補助年度起算，3年內不得再次提出申請；但確有急迫性需求者，得另專案報本府轉國教署經評估後核予補助經費。

五、旨揭計畫申請注意事項：

(一)各申請學校應於計畫書中，針對「彈性學習課程」明確提出民族教育課程教學計畫，說明其與申請補助空間設施之關聯性；另配合領綱說明搭配之課程教學內容，並具體列出該課程落實之學習重點條目，所配合規劃之課程並應具備整體性及永續性

(二)本計畫以補助學校「整修」原有文化學習場域為優先，經評估後倘若校內確有「增設」文化學習場域之需求，國教署將依審查結果予以補助。本計畫之施作規劃應以民族文化教育課程為主並作為營造依據，惟禁止使用彩繪、馬賽克磁磚拼貼裝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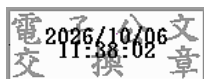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有意申請之學校請於115年11月13日（星期五）前將計畫書、經費申請表、彙整表及學校檢核表函報至本府轉陳國教署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候。

七、為增加申請學校對於本計畫實施作業流程之瞭解，國教署預計於115年10月採線上會議方式辦理「116年度營造原住民族文化學習場域」計畫申請說明會，針對計畫審查重點及評分項目進行說明，詳細會議資訊將另案通知。

八、檢送實施計畫及計畫相關申請表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